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1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公司及巨石集团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授权转授予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权及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1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生产线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179,564.65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投资项目尚需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政策、企业生产经营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巨石集团拟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项目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巨石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1年6月2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毓强

注册资本:525,531.304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纤专用铂铑设备的生产销售;木质包装材料、纸质包装材料、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铂铑合金漏板维修、翻新与再制造;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525,531.3048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巨石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为3,025,084.4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430,986.3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594,098.13万元人民币,2020年实现净利润242,305.01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47.30%。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玻璃纤维短切原丝产品主要应用于热塑性复合材料(FRTP),由于FRTP具有强度高、加工性能优异、原材料利用率高、可再生利用等优点,其开发和应用的受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应用领域和市场不断拓宽,市场前景被持续看好。

近年来,短切原丝产品在汽车和家电用复合材料市场表现较为强势,产品在全球多个市场出现结构性供不应求的现象,且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巨石集团拟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以西,高新二路以南。

2、建设规模

新建一条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总设计年生产能力为15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

3、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周期1年,计划于2021年上半年开工建设。

4、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179,564.6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及银行贷款。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87,000.00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31,990.62万元(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对项目投资收益的预计金额,不构成公司对项目投资收益的承诺)。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高端市场需要。对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投资项目尚需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实施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1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特制定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等,并结合《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新增	第三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新增	第四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独立董事产生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驻公司所在地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五)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六)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独立董事产生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驻公司所在地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上述监管部门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六)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规则所称独立性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 2、重大关联交易; 3、提名、任免董事; 4、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7、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9、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1、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12、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 1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4、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5、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17、上市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1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包括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
新增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并披露。
新增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培训 第十三条 拟任独立董事在首次受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前,原则上至少参加一次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相关机构组织的任职培训。在首次受聘后的两年内,建议至少每年参加一次后续培训。此后,应当至少每两年参加一次后续培训。 第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培训主要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组织,采取集中面授、网络培训、座谈讨论、经验交流和公司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治理基本原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框架、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独立董事履职实践及案例分析、独立董事财务知识以及资本市场发展等主题。培训后,独立董事应当能够充分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上市公司运作的法律框架,独立董事的职责与责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监管等具体规则,具备内控与风险防范意识和基本的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能力。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外,还应按照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将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1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六)公司现任监事;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公司现任监事;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前将本细则第二十一条所列的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有关资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按照法定程序予以聘任。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不得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前将本细则第二十一条所列的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有关资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按照法定程序予以聘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不得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以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董事会秘书,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董事会秘书,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六章 考核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通过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年度考核和离任考核。 4月30日,离任考核期间为其任职之日至离任之日。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每年5月15日或离任前,主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履职报告或离任履职报告书。 董事会秘书未在上述期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履职报告书或离任履职报告书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督促该董事会秘书提交。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年度履职报告书和离任履职报告书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如实反映本年度或任职期间内个人履职情况。	删除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将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2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9日

至2021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	关于2020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关于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2	关于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3	关于公司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4	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5	关于公司与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远期结售汇、货币利率互换掉期及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	√
14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	√
15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子纱暨年产3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方案调整的议案	√
16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1年3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第8.01、8.02、8.03项议案回避),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第8.04、8.05项议案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6	中国巨石	2021/4/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邮件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截止日期:2021年4月27日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联系邮箱:ir@jushi.com

邮编:314500

联系人:沈国明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关于2020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关于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2	关于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3	关于公司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4	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5	关于公司与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远期结售汇、货币利率互换掉期及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			
14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			
15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子纱暨年产3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方案调整的议案			
16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2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科技")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巨石集团本次为中国巨石担保5,000万元,巨石集团累计为中国巨石担5,000万元

中国巨石本次为巨石集团担保50,000万元,公司累计为巨石集团担保482,100万元。

公司本次为北新科技担保5,000万元,公司累计为北新科技担保10,0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02.90亿元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巨石

担保协议总额: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1年

债权人:平安银行

巨石集团为其股东中国巨石在平安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

2、被担保人名称:巨石集团

担保协议总额:5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2年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5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2年。

3、被担保人名称:北新科技

担保协议总额: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1年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新科技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国巨石

中国巨石是巨石集团的全资股东,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注册资本:350,230.6849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曹江林;主要经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复合材料、建筑材料、工程材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相关原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设备及配件的批发;自有房屋的租赁;设备安装;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资产管理。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巨石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为3,673,726.8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839,106.9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834,619.91万元人民币,2020年实现净利润240,976.44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50.06%。

2、巨石集团

巨石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注册资本:525,531.3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毓强;主要经营: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纤专用铂铑设备的生产销售;木质包装材料、纸质包装材料、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铂铑合金漏板维修、翻新与再制造;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巨石集团资产总额为3,025,084.4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430,986.3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594,098.13万元人民币,2020年实现净利润242,305.01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47.30%。

3、北新科技

北新科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廖鹤翔;主要经营:新材料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广告业务;仓储、货运业务;家庭装饰设计、施工;煤炭批发经营。

北新科技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为25,910.5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8,160.0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7,750.48万元人民币,2020年实现净利润97.55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0.09%。

三、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2020年(自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由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由巨石集团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130亿元人民币和9.5亿美元。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合计为102.90亿元(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01%。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1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预计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

2、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科技")

3、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九江")

4、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成都")

5、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美国股份")

6、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

7、巨石印度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印度")

8、其他境外控股子公司

● 2021年预计贷款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金额:150亿元人民币和9.5亿美元

● 公司2020年末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02.90亿元人民币

● 公司2020年末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数未超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总额度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预计2021年公司将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和9.5亿美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巨石集团

巨石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注册资本525,531.3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毓强;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巨石集团资产总额为3,025,084.4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430,986.3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594,098.13万元人民币,2020年实现净利润242,305.01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47.30%。

2、北新科技

北新科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廖鹤翔;主要经营:新材料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广告业务;仓储、货运业务;家庭装饰设计、施工;煤炭批发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新科技资产总额为25,910.5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8,160.0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7,750.48万元人民币,2020年实现净利润97.55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0.09%。

3、巨石九江

巨石九江是巨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注册资本70,6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伟忠;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巨石九江资产总额为289,079.6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83,011.6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06,067.93万元人民币,2020年实现净利润34,096.21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28.72%。

4、巨石成都

巨石成都是巨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123,990.0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杰;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巨石成都资产总额为438,878.78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81,750.4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57,128.32万元人民币,2020年实现净利润44,305.78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41.41%。

5、巨石美国股份

巨石美国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美国南卡罗来纳州里奇兰县;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杨国明;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巨石美国股份资产总额为274,809.8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67,506.0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07,303.87万元人民币,2020年实现净利润-18,432.6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60.95%。

6、巨石埃及

巨石埃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埃及苏伊士省埃中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注册资本:16,2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张文超;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巨石埃及资产总额为412,464.2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84,983.1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27,481.07万元人民币,2020年实现净利润24,601.81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44.85%。

7、巨石印度

巨石印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浦那市;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张文超;主要经营:玻璃纤维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巨石印度资产总额为16,340.1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5,927.7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0,412.45万元人民币,2020年实现净利润-421.03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36.28%。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各子公司2021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资源,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2021年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合计为102.90亿元(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01%。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1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子纱暨年产3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子纱暨年产3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方案调整项目

● 投资金额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子纱暨年产3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方案调整项目总投资金额367,056.05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实施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年产6万吨电子纱暨年产3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方案调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对桐乡智能制造基地细纱三期年产6万吨电子纱暨年产3亿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的产能和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产能由原来的6万吨提升至10万吨,产品结构由2116系列、1080系列和7628系列全部调整为7628系列的电子布。

本次项目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子纱暨年产3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方案调整的议案》,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巨石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1年6月2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毓强

注册资本:525,531.304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纤专用铂铑设备的生产销售;木质包装材料、纸质包装材料、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铂铑合金漏板维修、翻新与再制造;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525,531.3048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巨石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为3,025,084.4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430,986.3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594,098.13万元人民币,2020年实现净利润242,305.01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47.30%。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公司于2017年12月24日、2018年1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议案》,决定在桐乡经济开发区分期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备注
1	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粗纱三期项目
2	年产6万吨电子纱暨年产2亿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细纱一期项目
3	年产6万吨电子纱暨年产3亿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细纱二期项目
4	年产6万吨电子纱暨年产3亿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细纱三期项目

目前上表中粗纱三期、细纱一期、细纱二期项目已竣工,从项目实际运行结果看,各条新生产线在生产效率、综合能耗、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等方面都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综合成本优势持续加强,竞争优势突出。

2020年以来,随着5G通讯、智能制造和电动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7628系列电子布价格上涨迅猛,市场需求远超预期,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现象。公司预计市场未来仍有望保持旺盛的需求。基于此,公司拟调整细纱三期生产线的产能规划和产品结构,产能由原来的6万吨提升至10万吨,产品结构由2116系列、1080系列和7628系列全部调整为7628系列的电子布,以契合市场需求。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以西、新板桥港以东、高新四路以北、高新二路以南,紧邻细纱二期生产线。

2、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一条电子布生产线,包括池窑拉丝、捻线、织布、后处理等处理工序,最终产品为7628系列玻璃纤维电子布。

3、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周期1年,计划于2021年上半年启动。

4、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367,056.0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及银行贷款。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125,400.00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45,797.91万元(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对项目投资收益的预计金额,不构成公司对项目投资收益的承诺)。

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高端产品供应能力,更好地满足高端产品市场需求,对公司玻纤产业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投资项目尚需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实施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1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开始,随着美国市场需求逐步好转,为切实保障美国工厂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的稳定,经与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石美国")友好协商,公司拟重新实施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美国")向恒石美国购买土地及仓库的关联交易。

● 公司过去12个月与恒石美国发生过租赁关联交易,金额为218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1年开始,随着美国市场需求逐步好转,为切实保障美国工厂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的稳定,经与恒石美国友好协商,公司拟重新实施巨石美国向恒石美国购买土地及仓库的关联交易。

2、鉴于恒石美国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恒石美国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Hengshi USA Wind Power Materials Corporation(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7450 Richard St. Columbia, SC 29209

法定代表人:黄钧筠

注册资本:35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7年2月6日

主营业务:玻璃纤维织物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69.36万美元,净资产233.78万美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5.7万美元,净利润-21.76万美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位于美国哥伦比亚市里奇兰县阿特斯拉路1440号理查德街7450号。

上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易标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过市场比较法计算,恒石美国部分房地产评估价值为744.34万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4,856.74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巨石美国股份拟按评估值744.34万美元购买标的房产,关联交易定价情况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转让方: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房产的基本情况:位于美国南卡罗来纳州哥伦比亚市里奇兰县的1宗土地及地上全部房屋建筑物,其中,土地面积7.117英亩,折合28,801.50平方米,土地为工业用途,地上已建有2栋房屋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为11,212.00平方米。

2、房产转让价格:744.34万美元

3、付款方式:于转让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款

4、房产交付:产权转让登记完成

5、违约责任:若受让方违约,受让方支付转让方100万美元的违约金;若转让方违约将支付受让方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6、其他约定:无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重新实施巨石美国向恒石美国购买土地及仓库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从产销全球化大局出发,根据市场需要和美国工厂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美国工厂现有资产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2、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毓强、张健侃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重新实施巨石美国向恒石美国购买土地及仓库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从产销全球化大局出发,根据市场需要和美国工厂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切实保障美国工厂各项生产经营工作,进一步优化美国工厂现有资产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我们对公司重新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重新实施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是公司基于美国工厂现有客观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作出的决定,重新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重新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巨石美国向恒石美国购买房产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董事会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5、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1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

●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协议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本次公司拟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续签协议,相关关联交易金额维持不变。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

2、鉴于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建材财务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2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詹艳景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4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642X5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5亿元,占比70%;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亿元,占比30%。

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2、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1,991,756.35万元,负债1,870,182.71万元,净资产121,573.6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1,626.86万元,净利润2,400.23万元,2020年底吸纳存款1,866,378.14万元,对外自营贷款余额857,578.7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具体包括:

1、存款服务

2021年,公司于中建材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2、综合授信服务

2021年,中建材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结算服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建材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1、存款服务

中建材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协议中中国一般商业银行主要指有关国有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其与公司均有合作)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协议中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特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均有合作)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也不低于同期中建材财务公司支付予中国建材集团除公司之外的其他成员公司同类存款的利率。

2、综合授信服务

中建材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类贷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亦不高于同期中建材财务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除公司之外的其他成员公司就同类贷款提供的利率。

3、结算服务

中建材财务公司根据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中建材财务公司免收代理结算手续费。

4、其他金融服务

中建材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生效:协议于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经中建材财务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二)协议期限: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协议主要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协议其它要点如下:

1、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中建材财务公司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2、中建材财务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中建材财务公司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中建材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可能影响中建材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中建材财务公司股东对中建材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4)中建材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5)中建材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6)中建材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中建材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8)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建材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将成为公司新的融资平台和资金管理平台,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拓宽理财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能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及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认为,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江林、蔡国斌、常张利、裴鸿雁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建材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出具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建材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并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中建材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讨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5、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